

2022 年度臺灣產險市場概況

壹、國際經濟情勢

一、整體概況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公布的報告估計 2022 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 3.4%，報告指出，各國央行為對抗通貨膨脹採取的升息政策以及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戰爭，持續對經濟活動帶來衝擊。新冠疫情流行在中國的快速蔓延，也對 2022 年的經濟成長帶來影響。

IMF 於 2023 年 4 月所公布的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春季報告指出，儘管央行提高利率，以及食品與能源價格下降，通貨膨脹率有所下調，但潛在價格壓力仍存在，許多經濟體的勞動力市場吃緊。隨著銀行業脆弱性成為焦點，對包括非銀行金融機構在內的廣泛金融業擔憂，政策利率快速上升的副作用日益明顯。

二、主要國家概況

2022 年美國為抑制高通膨而開始升息循環，根據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發佈的 2022 年 12 月美國失業率為 3.5%，失業率持續表現良好。通貨膨脹率方面，2022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為 6.5%，較 2022 年最高點的 9.1% 已大幅滑落，顯見持續升息已對控制通膨產生效力，惟距離目標 2% 的通膨率仍屬偏高。2022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為 2.1%，較 2021 年 5.9% 大幅下滑，IMF 預測 2023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為 1.4%。

日本方面，日本內閣府公布日本 2022 年經濟成長率為 2.0%，成長率較 2021 年減緩係受疫情擴大造成上海等地封城、俄烏危機帶來物價上漲之影響，世界經濟成長放緩，設備投資與出口減少所致。內閣府預測日本 GDP 恢復至新冠疫情前水準最快要到 2023 年才有可能。

歐盟公布 2022 年歐元區經濟成長率為 3.5%。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 2023 年 5 月將 2023 年歐元區經濟成長預測調升至 1.1%，也把通貨膨脹率預測上調至 5.8%，歐盟經濟執行委員簡提洛尼（Paolo Gentiloni）表示，受益於強化能源安全的努力、勞動市場的非凡韌性、供應吃緊情況緩解，歐盟得以避免 2022 年的冬季經濟衰退，預計 2023 年和 2024 年將適度增長。

英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英國 2022 年經濟成長率為 4.1%，是歐洲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優於歐元區的 3.5%。IMF 表示，由於能源價格高漲、房貸增加、持續的勞動力短缺以及通貨膨脹，英國經濟在 2023 年將萎縮 0.6%。英國是所有已開發國家和新興經濟體中，唯一一個遭 IMF 預測經濟負成長的國家，表現甚至糟於正在接受國際制裁的俄羅斯。IMF 經濟顧問兼研究部主任古蘭莎（Pierre-Olivier Gourinchas）指出，英國對價格仍然居高不下的液化天然氣高度依賴，將使生活成本大幅增加，這是 IMF 預估英國今年經濟負成長的主要原因。

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 2022 年 GDP 為人民幣 121 兆 207 億元，較 2021 年成長 3%，其中，全年最終消費支出拉動 GDP 成長 1%，資本形成總額拉動 GDP 成長 1.5%，貨物和服務淨出口貢獻 0.5%。IMF 於 2023 年 4 月預估中國經濟成長率今年將回升至 5.2%，IMF 首席經濟學家古林查斯（Pierre-Olivier Gourinchas）表示，中國優化調整防疫政策，助力中國經濟強勁反彈，這對全球經濟來說是重大利多，中國將成為全球經濟成長的關鍵引擎。

東南亞國家部分，越南統計總局公布 2022 年越南經濟成長率較 2021 年成長約 8.02%，創 12 年來最高，越南 2022 年經濟呈高度成長率之原因主要有以下幾點，第一、作為基期之 2021

年經濟成長率僅 2.58%；第二、國內消費之貢獻；第三、夥伴國經濟復甦，越南 2022 年整年出口金額約 3,710 億美元，成長 10.6%；第四、外資撥款，2022 年外資撥款成長 13.5%，係最近 5 年來最高之一年；第五、農林水產業繼續為 2022 年經濟之支柱。IMF 的報告顯示，得益於旅遊業快速復甦以及個人消費增長，泰國 2022 年經濟表現強勁，估計經濟成長率為 3.4%，不過由於主要貿易大國需求降低，出口成長不如預期。根據泰國官方統計，由於民間消費仗賴旅遊業以及貿易出口，在中國大陸重開邊境後，預計陸續會有 2,800 萬陸客來泰國遊玩，讓泰國可以稍微免於受到全球景氣趨緩的拖累。因此，泰國 2023 年經濟成長預估值在 2.7%到 3.7%之間。馬來西亞部分，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發布資料顯示，馬國 2022 年經濟成長率為 8.7%，較 2021 年(+3.1%)表現出色，展望未來，2023 年在全球經濟成長放緩的挑戰下，內需仍為推動馬國經濟成長的主要驅動力，在勞動市場持續復甦、現有和新投資計畫的執行，以及中國大陸重新開放國境後帶動全球旅遊業復甦等利多推動下，馬國本年經濟將持續維持成長態勢。IMF 預估馬國 2022 年經濟成長率為 4.5%。

三、展望

展望 2023 年，世界銀行發布 2023 年 1 月《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中表示，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大幅放緩至 1.7%，世銀表示，持續的通膨和更高的利率是主要原因，另外俄烏衝突以及投資下滑也在拖累全球經濟成長。

世銀還指出新興市場和開發中經濟體的前景尤為黯淡，因為這些國家正在努力應對沉重的債務負擔、疲軟的貨幣與收入成長，還有企業投資放緩。世銀預估，未來兩年內這些國家的企業投資成長率僅為 3.5%，不到去過 20 年來的一半。

貳、國內經濟情勢

一、整體概況

綜觀 2022 年，主計總處發布 2022 年經濟成長率為 2.45%，主要係受出口衰退拖累，去年第四季經濟成長遠低於預期，由原預測 1.52%轉為-0.86%，終結 26 季正成長，為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負成長。不過，2022 年全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 3.36%；全年外銷訂單金額 6,667.9 億美元，為歷年紀錄次高，但年減 1.1%；2022 年出口值達到 4,795.2 億美元，再創歷史新高，年增率 7.4%。批發業 2022 年營業額 12.7 兆元，年增 4.4%；零售業營業額為 4.2 兆元，年增 7.4%；餐飲業為 8,653 億元，年增 18.9%，均創歷史新高。

二、對外貿易及進出口結構

2022 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 9,071.2 億美元，較 2021 年增加 9.5%，其中出口 4,795.2 億美元，增加 7.4%，進口 4,276 億美元，增加 11.9%，出超 519.2 億美元，出進口金額創歷年新高。隨全球經濟動能走弱，通膨仍高、主要國家持續升息、俄烏戰爭持續，造成國際間終端消費需求降溫，影響全球經貿成長，使我國出口動能趨緩。

三、物價變動

2022 年全年 CPI 為 2.95%，創下 2009 年以來新高。主計處表示，主要是受到食物類影響，特別是蛋類就漲 30.45%；國際農工原料價格飆高，連帶影響國內食用油、飼養成本，豬肉年漲 6.4%，水果受天候影響漲約一成。房租調漲也是影響去年 CPI 漲幅較大的另一原因，根據主計

總處統計，去年住宅維修費上漲 5.82%，是近 27 年新高。

四、就業市場

根據主計總處公告，2022 年全年失業率平均為 3.67%，為 22 年最低，目前國內整體勞動市場呈現穩定情形。

五、貨幣政策

中央銀行公布 2023 年 3 月貨幣總計數，M1B 年增率降至 2.01% 為近 14 年新低，M2 年增率則降至 6.58% 為近 3 年低點，已連七個月「死亡交叉」，且差距達 4.57 個百分點、創近 14 年 3 個月以來次高。

央行官員分析，M1B 與 M2 差距加大，與央行去年 3 月起五度升息有關，央行貨幣緊縮，企業及民眾資金從活存、活儲，逐漸轉向定存、定儲的動機因而加深。3 月活期性存款餘額已降至 22 兆 9,037 億元，定期性存款餘額增增至 16 兆 7,821 億元。

六、匯率及利率

2022 年台北匯市封關日，新台幣對美元收在 30.708 元，相較 2021 年封關日匯價，新台幣匯率 2022 年貶值 3.018 元、9.83%，結束連 3 年升值走勢，並創下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 25 年最大貶幅。

但展望 2023 年，2023 年截至 4 月 30 日美元兌新台幣以 30.752 元收盤，新台幣兌美元匯率今年貶值趨勢已有收斂跡象。

七、產業結構

整體產業中，2022 年度服務業之國內生產毛額占比為 60.78%，較上年度 59.81% 增加 0.97%，其中包括金融及保險業占 6.40%、批發及零售業占 15.82%、公共行政及社會安全占 5.49%；工業國內生產毛額占 37.80%，較上年度 38.76% 減少 0.96%；農業國內生產毛額占 1.41%，較上年度 1.43% 減少 0.02%。

展望 2023 年，據主計處預測 2023 年經濟成長率為 2.12%，主計處表示，各國貨幣政策持續緊縮，終端消費需求減弱，產品價格走低，產業供應鏈存貨調整，全球經濟成長放緩，預測 2023 年商品出口 4,515 億美元，年減 5.84%，2023 年出口成長估計會在第 4 季轉正。而隨疫情管制措施陸續鬆綁，民生經濟活動漸回常軌，就業市場持續改善，可望增添消費動能，預測 2023 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 5.24%。在民間投資方面，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仍高，企業資本支出轉趨審慎，加上去年基數高，預測 2023 年民間投資實質負成長 1.13%。在國內通膨率的部分，全球景氣降溫，終端需求疲弱，有利國際農工原料價格回穩，但邊境解封帶動跨境旅遊擴增，推升國內相關服務價格，加上外食費與房租漲勢延續，預測 2023 年 CPI 上漲 2.16%。

參、重要監理政策與法令

- 訂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之解釋令

保險業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專案運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本會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一一〇〇四三六五九八二號令規定，投資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取得資格函之以新臺幣計價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且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計畫投資國外比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案運用管理辦法。

二、核屬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情形，其投資額度應納入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二項之國外投資總額計算。

■ 訂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五款」之解釋令

一、依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之 2 所稱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申請取得資格函，且投資範圍係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其投資範圍限於下列項目之一：

(一)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六一〇九〇八〇二一號令核釋政府核定之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

(二)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一一〇〇四三六五九八一號令核釋政府核定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

■ 訂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本次為配合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相關規範之發布，及強化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第八條、第十七條如下：

第 八 條

第五條第九款所稱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種類如下：

- 一、證券投資基金。
- 二、指數型基金。
- 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五、對沖基金。
- 六、私募基金。
- 七、基礎建設基金。
- 八、商品基金。

保險業投資於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核定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其投資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每一國外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對沖基金及私募基金之投資限額及條件如下：

- 一、投資總額加計第五條第十三款有價證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二。但保險業已依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其國外投資額度超過其資金之百分之四十者，上開合計數不得超過其資金之百分之三。
- 二、單一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 三、單一基金投資總額超過該保險業資金萬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該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始得投資。但計算前述單一投資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以新臺幣一億元計。
- 四、對沖基金之基金經理公司須以在主權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屬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之簽署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註冊者為限，且管理對沖基金歷史須滿二年以上，管理對沖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美金二億元或等值外幣。
- 五、私募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須以在主權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屬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之簽署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合法註冊者為限，且管理私募基金歷史須滿五年以上，管理私募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美金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基金管理機構係經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合法註冊，得從事基金管理業務之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事業。
 - （二）基金管理機構係於我國境內合法設立，且符合保險業經董事會通過之境內基金管理機構篩選標準，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其所管理我國境內之全部或部分創業投資事業已取得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之推薦函，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2. 其所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申請取得資格函，且投資範圍係配合政府政策。

保險業投資於以第一項各款基金為投資標的之組合型基金，其投資條件及限額應依各類基金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指數型基金，其追蹤之指數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私募基金，係指投資私募股權、私募債權及不動產之私募基金。

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投資金額及條件，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保險業投資於下列各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百分之五：

- 一、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至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 二、第五條第十三款之私募公司債。
- 三、對沖基金、私募基金、基礎建設基金及商品基金。
- 四、資產池個別資產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抵押

債務債券。但屬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投資且資產池未達 BBB-級或相當等級之個別資產佔資產池全部資產之比例低於百分之五者，不在此限。

五、資產池採槓桿融資架構，或資產池之個別資產含次級房貸或槓桿貸款之抵押債務債券。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投資前項商品：

一、最近一年有國外投資違反本法受重大裁罰及處分。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但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且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達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會未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未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除與交易對手簽訂承諾投資之交易契約時，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外，就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所簽訂契約者，於後續依約參與注資時，保險業倘有最近連續兩期未能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得參與注資。

■ 訂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7 款解釋令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下列事項，核屬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

一、資訊及數位產業：運用 5G、人工智慧、雲端、物聯網等新興科技，從事化學、塑膠及合成橡膠材料、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及其週邊設備、電力設備及配備、機械設備、機車零件相關製造，以及批發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等相關行業應用。

二、資安卓越產業：

(一)強化新興領域防護：針對新興應用領域(如半導體、AI、5G 等)，籌組資安國家隊，發展國際資安解決方案，並搭配利基市場創造需求及橋接國際夥伴，追蹤國際資安標準規範，確保國內技術與國際接軌。

(二)打造高階實戰場域：成立資安攻防及跨國合作機構，推動國防、國安所需前瞻資安研究、頂尖實戰人才養成、實習場域建置、國際合作、技術移轉與創新育成等面向，挹注充足教學及研究資源，以厚植我國頂尖實戰人才培訓及資安前瞻研究能量。

(三)各核心產業導入資安：透過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平臺，協助各核心產業盤點並導入所需之資安解決方案。強化新興領域防護、打造高階實戰場域及各核心產業導入資安。

三、臺灣精準健康產業：藉由提供精準個人化之預防、治療及照護方案而促進健康之產業，涵蓋精準檢測、精準預防、精準診斷、精準治療及精準照護等領域。

四、國防及戰略產業：航空、船艦以及太空產業相關供應鏈。

五、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從事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相關製造、電力及燃氣供應、營建工程、運輸及倉儲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等相關行業。

六、民生及戰備產業：

- (一)為因應未來斷鏈與物資缺乏風險，透過與民間合作，掌握國家所需要的民生及戰備關鍵物資，如能源、民生用品、醫療、糧食、救災資源與砂石水泥等。
- (二)為將關鍵物資的產業鏈留在國內，同時為掌握國內關鍵產業原物料，提升國內產能與技術自主化，確保國家戰略物資儲備或生產能量，如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車用電池、原料藥等。

■ 訂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解釋令」

一、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以下列標的為限：

- (一)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八七八一號令所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
- (二)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七〇三二〇九〇一號令所規定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
- (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申請取得資格函之私募股權基金。

三、保險業辦理前點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其投資範圍限於下列項目：

- (一)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公共投資事項。
- (二)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六一〇九〇八〇二一號令核釋政府核定之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
- (三)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一一〇〇四三六五九八一號令核釋政府核定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
- (四)保險業辦理第二點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超過該私募股權基金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 1. 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標的。
 - 2. 第二點第三款所列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申請取得資格函，且獲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之私募股權基金。

■ 訂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0 條解釋令」

- 一、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款、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經行政院同意、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參與投資成立之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核屬第二條第七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
- 三、保險業辦理前點之國內基金投資，其投資範圍限於下列項目：
 - (一)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六一〇九〇八〇二一號令核釋政府核定之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
 - (二)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一一〇〇四三六五九八一號令核釋政府核定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
- 四、保險業投資第二點之國內基金，如該國內基金為私募股權基金者，核屬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 五、保險業投資第二點之國內基金，核屬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保險業投資情形，並視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限制或審核之。

■ 訂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7 款解釋令」

- 一、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辦理。
- 二、保險業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以下統稱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以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為限，且符合下列條件者，核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款所稱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
 - (一)放款對象申請放款之用途，用於投資下列事項：
 - 1、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六一〇九〇八〇二一號令核釋政府核定之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
 - 2、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一一〇〇四三六五九八一號令核釋政府核定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
 - (二)保險業應評估該外國中央政府財政狀況或該信用保證機構財務狀況，是否足以償付所擔保之債務，並應依國家地區別或機構別分別訂定對其風險承擔之限額，以落實風險

控管作業。

(三)具正式保證或保險文件，在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對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可直接請求履行保證或保險責任。

(四)於所擔保之貸款全數清償前，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或保險責任應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

三、保險業辦理第二點所定放款案件，其放款金額應併入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且對於同一放款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四、保險業辦理第二點所定放款案件，核屬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放款，並仍應具備下列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保險業放款情形，並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限制或審核之：

(一)放款計畫（含市場展望分析、放款對象之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放款條件、貸款期限、本息償還方式與時程、資金用途、還款來源與還款能力等之評估分析）。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及放款績效分析及說明）。

(三)債權保障方式（含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適格性及相關保證或保險文件等之確認）。

(四)放款對象之財務報告。但放款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六)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 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茲為接軌國際，以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人員之獨立性，並強化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資訊揭露透明度，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條文及二個格式，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規定保險業應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源，同時列明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等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二、協助填表者瞭解本準則所要求董(理)事及監察人酬金等揭露事項，爰新增格式說明。（修正第二十條格式九）

三、為接軌國際，以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人員之獨立性，刪除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揭露方式，將簽證會計師公費之揭露方式改為個別揭露金額，並應揭露非審計服務之公費及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四、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司法修正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爰修正相關格式及附註說明。（修正第二十一條格式十一及第二十二條格式十五）

■ 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本次為保障高齡消費者之投保權益，強化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對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控管，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規定，修正重點如次：

一、針對保險業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括並明定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一)業務人員之在職訓練部分，增列保險業應要求業務人員每年參加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
- (二)業務人員應充分瞭解要、被保險人之事項，增列評估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下稱本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 (三)業務人員填寫之招攬報告書內容，增列對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投保案件，應載明該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保險商品適合該客戶及評估理由，並做成評估紀錄。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 (四)業務人員招攬行為不得有之情事，增列對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提供不適合之保險商品。
- (五)保險業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之客戶年齡門檻，自七十歲調降至六十五歲。
- (六)明定保險業就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且購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健康保險商品或有生存保險金之房貸壽險商品之客戶，應另指派非銷售通路人員，於銷售保險契約後且同意承保前，再以電話訪問、視訊或遠距訪問，依客戶所購買保險商品不利於其投保權益之情形進行關懷提問，確認客戶瞭解保險商品特性對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二、針對保險業內部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括並明定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一)核保人員之在職訓練部分，增列保險業應要求核保人員每年參加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
- (二)保險業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應加強評估對客戶適當性之客戶年齡門檻，自七十歲調降至六十五歲，並增列應考量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

■ 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本次為保障高齡消費者之投保權益，強化保險商品開發設計階段對高齡客戶商品適合度之評估，以及為強化對保險業開發保險商品之費率釐訂引用國內外經驗資料，及個人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商品調整費率之控管機制，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七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時，應評估保險商品之特性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包括評估是否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明定保險業開發財產保險商品及人身保險商品之費率釐訂引用國內外經驗資料之應遵循

事項，包括引用經驗資料應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且應以國內資料為主，倘有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併同納入評估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

- 三、針對個人健康保險及個人傷害保險商品調整有效契約或續保費率者，增列保險業調整費率應符合之規定，包括應於費率調整前擬訂應向要保人說明之費率調整內容；應於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時點之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費率調整內容，並要求所屬人員及合作銷售通路，充分向要保人說明；保險業稽核單位應查核確認保險業所屬業務員確實有履行新契約銷售時對要保人說明費率調整機制，及確認保險業有要求合作銷售通路確實履行上開事項，以及對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銷售且未於銷售時說明費率調整機制之有效契約，查核確認保險業有於續保前對要保人通知費率調整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四、針對保險商品準備銷售前召開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之應查核事項，增列保險業對所屬業務員及合作銷售通路宣導保險商品是否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不適合銷售之對象及客戶特性，以及逐一審視確認各應查核事項與商品特性是否適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評估結果具一致性。(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五、針對保險商品銷售後定期召開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之應檢視項目，增列依過去保戶爭議案件重新檢視評估保險商品是否對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權益有不利影響、是否有未落實商品適合度之情形，或違反公平待客原則，以及因實際經驗發生率改善致費率偏高者，應研擬具體之因應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六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第六點：保險業銷售本商品予客戶應考量適合度，並應注意避免銷售風險過高、結構過於複雜之商品。但有客觀事實證明客戶有相當專業認識及風險承擔能力者，不在此限。

保險業銷售本商品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應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並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人員進行覆審，確認客戶辦理本商品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

前項銷售過程所保留之錄音或錄影紀錄，或所留存之軌跡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

- 一、招攬之業務員出示其合格登錄證，說明其所屬公司及獲授權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
- 二、告知保戶其購買之商品類型為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公司名稱及招攬人員與保險公司之關係、繳費年期、繳費金額、保單相關費用（包括保險成本等保險費用）及其收取方式。
- 三、說明商品重要條款內容、投資風險、除外責任、建議書內容及保險商品說明書重要內容。
- 四、說明契約撤銷之權利。
- 五、詢問客戶是否瞭解每年必需繳交之保費及在較差情境下之可能損失金額，並確認客戶是否可負擔保費及承受損失。

第二項錄音、錄影或以電子設備辦理之方式，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銷售本商品係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須採適當方式區分及確認要保人屬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但本商品非以專業投資

人為銷售對象者不在此限。

二、須就非專業投資人之年齡、對本商品相關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能力，依程度高低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要保人簽名確認。

保險業就客戶購買本商品者，應另指派非銷售通路之人員，於銷售本商品後且同意承保前，再依下列事項進行電話訪問、視訊或遠距訪問，並應保留電訪錄音紀錄、視訊或遠距訪問錄音或錄影紀錄備供查核，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

- 一、對於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向其明確告知其因財務槓桿操作方式所將面臨之相關風險，以及最大可能損失金額。
- 二、對於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之客戶，向其明確告知其因終止契約後再投保所產生之保險契約相關權益損失情形。
- 三、對於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應依本商品不利於其投保權益之情形進行關懷提問，確認客戶瞭解本商品特性對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但本商品之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點：第九點所稱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招攬原則：

- (一)應請客戶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包括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是否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若客戶拒絕提供，招攬人員須於要保書予以註記，並請其於註記處親自簽名確認。
- (二)應評估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但本商品之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二、承保原則：應訂定承保條件，以及得拒絕接受客戶投保之各種情事。

三、核保審查原則：

- (一)應訂定核保審查作業程序，並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對於拒絕提供相關財務資訊之客戶，應訂定較嚴格之審查及核保程序或拒保。
- (二)對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及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加強評估其是否適合投保本商品，並應考量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
- (三)應建立檢核客戶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向同一保險業或其他同業辦理終止契約、同一保險業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以及客戶與該保險業往來交易所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
- (四)不得承保客戶投資屬性經評估非為積極型且以貸款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者之保件。

四、複核抽查原則：應就招攬人員有無充分告知及商品適合性訂定抽查原則。

五、客戶資料運用及保密原則：應訂定客戶資料運用、維護之範圍及層級，並建立防範客戶資料外流等不當運用之控管機制。

十三、第九點所稱保險招攬之作業準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應訂定廣告或宣傳資料製作之管理規範，及傳遞、散布或宣傳之控管作業程序。
- 二、應建立一套商品適合度政策，包括客戶風險等級、商品風險等級之分類，並依據客戶風險之承受度提供客戶適當之商品，不得受理非專業投資人投資超過其適合等級之結構型商品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結構型商品。另應建立監控機制以避免招攬人員不當銷售之行為。
- 三、銷售本商品時，應將本商品之風險、報酬及其他相關資訊對客戶作適時之揭露，並提供相關銷售文件，至少應包括保險商品說明書。如係連結結構型商品者，另應提供客戶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
- 四、本商品銷售文件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之規定製作，其中保險商品說明書須交付要保人留存，並應提供建議書，建議書應一式兩份，其中一份於投保受理時附於要保書，並應請保戶詳閱瞭解後簽名確認。
- 五、應建立交易控管機制，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避免提供客戶逾越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或服務，包括對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提供不適合之商品或服務。
 - (二)避免招攬人員非授權或不當銷售之行為。
 - (三)招攬人員不得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保險單借款繳交本商品之保險費。
- 六、本商品係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保險業應於銷售前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相關規範善盡告知義務。其連結境內結構型商品者，亦準用之。
- 七、本商品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為匯率避險目的，從事與專設帳簿資產有關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銷售本商品時，應將匯率避險之性質、風險及相關資訊對客戶做適當之說明，並不得以低風險或無匯率風險，作為廣告或其他營業活動之訴求。

■ 修正「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二點、第十六點之一修正規定：

第二點：保險業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資訊揭露，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 一、保險商品資訊揭露應本於最大誠信原則，並應遵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二、任何揭露之資訊或資料均必須為最新且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引人錯誤、隱瞞之情事。
- 三、銷售文件之用語應以中文表達、力求白話，必要時得附註英文；涉及專有名詞時，並須加註解釋。
- 四、所有銷售文件必須編印頁碼，俾便消費者確認是否缺頁及是否已接收完整訊息。
- 五、銷售文件中有關警語、成就保本、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給付之條件，其字體大小應至少與其他部分相同，並以鮮明字體（如粗體、斜體、劃線、黑體、對比色或其他顯著方式）印刷。

六、銷售文件不得載明免所得稅、免遺產稅或可節稅等相關文字。

七、對六十五歲以上或為身心障礙者之客戶，應提供有利其閱讀銷售文件之友善措施。

保險業應於銷售文件中以鮮明字體顯著標示下列內容，俾保戶充分瞭解：

一、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二、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第十六點之一：

建議書揭露各保險年度保單帳戶價值之試算，應以表列方式清楚明列投保當年度收取之費用及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並明列在不同投資報酬率假設下，未來各保險年度每年將收取之費用、期末保單帳戶價值、身故保險金及解約金。前揭應揭露之費用，至少應包括前置費用、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

前項投資報酬率假設，應依第八點第三款所定投資報酬率舉例原則辦理。

保險業就保戶申請投保本商品後經加費承保者，應按加費後之費率重新出具建議書，請保戶詳閱瞭解後簽名確認，並對保戶充分說明對其權益之相關影響。

■ 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

本次修正係新增人身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各類別指標項目一百十一年之權重及部分指標項目一百十一年適用標準，並配合部分指標所涉法規修正等情形，修正本標準。本次共計修正第二條附件、第三條附件，修正要點如下：

一、新增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各類別指標項目一百十一年之權重、修正「流動性貼水」之公式或定義、資料來源及評等標準、修正「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之公式或定義及增加一百十一年指標級距，新增「微型保險保費收入」、「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小額終老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及「國內投資交易指標」等各類指標一百十一年適用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件)

二、新增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各類別指標項目一百十一年之權重、新增「微型保險保費收入」、「承保身心障礙者傷害及健康保險之保費收入或承保件數」、「國內投資交易指標」及「相關綠色保險商品承作及推動情形」等各類指標一百十一年適用標準、修正財產保險之提撥率二維矩陣。(修正條文第三條附件)

■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

為簡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辦理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作業程序，參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二十七條，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俾使該等銀行爾後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時，回歸該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無須就其兼營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另行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修正「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

本次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二條之修正，以及考量監理一致性，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六條規定，使重大裁罰或處分範圍回歸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第三條 財產保險業申請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但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本法修正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營傷害保險業務者，免依本條規定申請經營傷害保險。

- 一、財務、業務健全及有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能力者，且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
-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受前開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具備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法務、保全、投資、核保、理賠及精算之合格簽署人員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所定之核保及理賠等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專業人員。
- 四、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前百分之八十。但經財產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其申請文件有違反法令或虛偽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辦理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許可。

第六條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以保險期間在一年以下且不保證續保者為限。但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經營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且不保證續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

- 一、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且實際經營三年以上。
- 二、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二百五十。
- 三、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受前開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四、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前百分之五十。但經財產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最近三年內配合政府政策需要，協助研議並開辦新保險商品、推動新業務，或推動社會公益工作，績效卓越。

前項第三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財產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其保險契約應以主保險契約或附加於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附加契約或附加條款為限。

財產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除重大疾病或癌症保險商品外，不得包含死亡給付項目。但於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財產保險業因承受人身保險業之全部營業、資產及負債，而銷售含有非重大疾病或癌症死亡給付項目之保險商品者，於所承受人身保險業之原保戶及原承保條件下，不在此限。

■ 修正「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

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規定：

第三點：保險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

- 一、申請發行前一年內，經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未達三次以上或累計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或違規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二、申請發行前一年內該公司或該公司債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tw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以私募方式發行者不在此限。
- 三、非以募集方式發行之債券，該債券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保險業、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證券業、參與該公司資本強化計畫之特定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公司或基金，或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為限，但不包含該保險公司之子公司或子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

保險公司對於前項第三款承購人之資格條件，應盡合理調查之責。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佈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 訂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之解釋令」

- 一、依法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依法經本會核准募集發行且申購、買回採現金交付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屬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
- 二、保險業資金對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或每一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
- 三、保險業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二)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但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三) 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遭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處分。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二

條、第五條、第十四條。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保經代公司：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代理或經紀業務之公司，及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或經紀業務之銀行。
- 二、網路投保業務：指為自然人之要保人於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經由網路透過保經代公司與保險公司締結或洽訂保險契約之業務。
- 三、網路保險服務：指保經代公司既有保險客戶於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經由網路透過保經代公司與保險公司連線辦理除網路投保以外之各項保險服務。
- 四、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第五條 保經代公司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已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建立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者。
-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但純網路銀行設立初期尚無法出具年度財務報表者，不在此限。
- 四、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 27001）之驗證，及建立防禦網路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istributed denial-of-service attack, DDoS）之網路流量清洗機制者。

純網路銀行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如其開始營業之日至申請日不足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間，以其營業期間計之。

第十四條 保經代公司符合下列差異化管理重點指標項目之獎懲方式如下：

- 一、符合下列全部積極指標者，得提高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並得降低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電話訪問抽樣比例二分之一：
 - （一）最近一年內未違反網路投保相關法令且未有因經營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業務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二）網路投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驗證。
 - （三）網路投保個人資料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導入。
- 二、最近一年內有違反網路投保相關法令或因經營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業務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減少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並提高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電話訪問抽樣比例二分之一。

前項提高後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金額。

■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本次為法規明確性考量，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共六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一致，修正本辦法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並刪除一定金額以上之處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基於監理一致性，針對投資各種商品之資格條件中涉保險業不得有違反法規受重大裁罰及處分之範圍條件，統一修正為違反資金運用法規受重大裁罰及處分(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五條附表二)；另為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重大裁罰及處分」之罰鍰金額一致，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附表一之罰鍰金額為三百萬元。

■ 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本次為法規明確性及保險業辦理資金運用業務與應符合之守法性要求間之關聯性考量，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調整得辦理特定公共投資細項目並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之資格條件中資金運用法令遵循之相關規範，及調整得逕為辦理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且依促參法辦理案件投資之相關規範。

■ 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本次為法規明確性及保險業辦理資金運用業務與應符合之守法性要求間之關聯性考量，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及五條，針對得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格條件中涉有違反法規受重大裁罰及處分者調整為資金運用之行為，並修正重大裁罰及處分之規範內容。

■ 修正「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

本次為法規明確性及保險業辦理資金運用業務與應符合之守法性要求間之關聯性考量，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調整得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資格條件中資金運用法令遵循之相關規範。另為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重大裁罰及處分」之罰鍰金額一致，修正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之罰鍰金額為三百萬元。

■ 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本次係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及推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資通安全管理等資訊揭露透明度，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修正要點如次：

- 一、強化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為促進保險業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增訂保險業應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並於公開申報表中就該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 二、強化環境及社會之資訊揭露：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及實踐永續發展目標，修正第一項第十五款，將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 三、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為強化資通安全之管理，增訂第一項第二十款規定，公司應敘明資通架構、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並應揭露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及明定應揭露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四、強化公司履行誠信經營執行事項之揭露：為強化對於履行誠信經營情形之揭露，增訂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公司應敘明其誠信政策及方案、落實誠信經營及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修正「保險商品審查會成立及審查委員遴選要點」

修正「保險商品審查會成立及審查委員遴選要點」第六點、第十二點。

第六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審查委員，其已充任者，解任之：

- 一、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以上。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五、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七、在保險業、證券期貨業或銀行業任職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或撤換處分後未滿三年。
- 八、擔任會計師、律師、簽證精算人員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警告以上處分後未滿二年。
- 九、現任保險業、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受僱人、簽署人、簽證精算人員、簽證會計師、保險商品簽署人員或顧問。但依第五點第一款資格擔任且現任保險業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十、有事實證明曾從事或涉及不誠信或不正當活動，顯示其不宜充任。

第十二點：審查委員於任期內與送審保險商品之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現於該保險業擔任獨立董事。
- 二、本人之配偶現任職於該保險業。
- 三、本人或配偶與該保險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四、本人或配偶與該保險業具有業務往來關係。
- 五、其他與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足以影響其執行審查。

審查委員於任職前應出具有無前項所列各款情事之聲明書。

審查委員於任期內發生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五點。

五、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ISO27001）、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認證。

保險業申請辦理網路投保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財務、業務健全及有經營網路投保業務能力者，且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
-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前百分之八十。但經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 修正「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

本次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二條之修正，以及考量監理一致性，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增訂第二項規定，使重大裁罰或處分範圍回歸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 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二條之修正，以及考量監理一致性，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增訂第三項規定，使重大裁罰或處分措施範圍回歸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另，為協助保險產業數位轉型，推動創新型保險商品之研發、強化國人保險保障並提升保險產業競爭力，經參考國際發展經驗，爰開放我國純網路保險公司之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除僅得透過網路等數位方式向客戶提供保險商品，且銷售之保險商品以創新型及保障型保險商品為限，爰依其經營特性規定申請設立應遵行之事項，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名稱修正為「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 二、明定純網路保險公司之定義，及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與純網路人身保險公司得銷售之保險商品。（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
- 三、明定純網路保險公司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申請。（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二）
- 四、明定純網路保險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三）
- 五、明定純網路保險公司應兼有金融業發起人及金融科技專業發起人。（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四）

- 六、 明定純網路保險公司之董事成員應有半數以上具有保險業或金融科技專業領域資格。(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五)
- 七、 明定純網路保險公司之營業計畫書應併記載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六)
- 八、 明定純網路保險公司除設置總公司及客戶服務中心外，不得設立其他實體營業據點，及客戶服務中心不得從事銷售或招攬保險商品。(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七)

■ 修正「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本次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二條之修正，以及考量監理一致性，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規定，使重大裁罰或處分範圍回歸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 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配合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之設立，其僅得透過網路相關方式銷售保險商品之營運特性，爰修正本辦法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規定，修正重點如次：

- 一、 明定純網路保險公司不得有保險業務員，亦不得透過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銷售保險商品，並應訂定內部之業務招攬、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
- 二、 配合第十六條之一之增訂，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配合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之設立，有關創新型保險商品之銷售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爰增訂本準則第十六條之一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銷售。

保險業銷售前項保險商品，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前二項經核准之保險商品，如有修改保險單條款、要保書、計算說明或費率釐訂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修正「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

配合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之設立，為使營業未滿一年之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亦得申請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規定。

■ 修正「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修正「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一點、第八點。

第一點：為強化財產保險業因應巨災衝擊，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四項及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一〇〇〇二五〇九一六一號令訂定之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

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特就財產保險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之移轉、沖減與收回作業，訂定本應注意事項。

前項所稱之巨災，係指地震、颱風洪水、傳染病、恐怖攻擊、信用及保證風險所致之損失。

第八點：財產保險業依第五點規定移轉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後，發生巨災所致實際自留賠款超過扣除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預期賠款，或累積提存總額達滿水位時，應依據本規範第三點規定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

前項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各該險別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後收回之。

■ 訂定「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

訂定一百十一年上半年度適用「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之人身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財產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及再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請至以下網址下載電子檔：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壽險財業務統計-一般民眾-檢查報表、產險財業務統計-一般民眾-檢查報表）

■ 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一、為使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兼營保險代理或經紀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保經代公司）對於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自然人之險種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有所依循，並保障客戶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業務係指在維護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原則下，保經代公司配合業務合作或代理之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保險公司），以保險公司之視訊錄製影音軟體及方式，對客戶進行身分認證並取得其明確意思表示後，完成投保或保險服務之業務。

三、保經代公司辦理本業務，應依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保經代公司辦理本業務，應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建立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並應將本注意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確保其有效執行。

四、保經代公司辦理本業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其係配合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申請試辦者。

（二）其配合之保險公司及業務範圍，係依據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四點正式開辦者。

五、為利遠距投保業務之進行，保經代公司所屬保險業務員（以下簡稱業務員）得先與客戶確認投保意願，並依其需求準備下列文件：

(一)要保書及相關要保文件。

(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同意書(如辦理本業務有將影音檔案暫存於保險公司使用之網路視訊軟體服務提供者之儲存空間者,應於同意書告知)。

(三)行動投保確認同意書(但非採用行動投保者,不在此限)。

(四)遠距投保聲明及同意書。

(五)轉帳或信用卡授權書。

業務員透過保險公司建置或所使用之網路視訊軟體、以行動裝置與客戶連結後,錄製影音過程中,業務員與客戶需同時出現在視訊畫面上;業務員應出示登錄證、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出示執業證照及服務證件,並說明其所屬公司及經保經代公司授權招攬或辦理相關服務,以及向客戶確認同意辦理遠距投保。

六、客戶身分認證原則,保經代公司應確認客戶身分,以確保係客戶本人進行投保作業,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客戶進入視訊前之身分確認,保經代公司應透過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會員帳號密碼登入搭配一次性密碼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為之。但客戶為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以前述方式之一確認身分。

(二)保經代公司應請客戶出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除應比對客戶本人樣貌與證件照片之一致性外,並應依據保險公司所建立之身分證明文件偵錯防偽,或向發證機關查詢確認其真偽之機制辦理。但無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者,應出示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

(三)保經代公司應配合保險公司對遠距投保客戶得兼採行生物辨識(如人臉生物特徵)輔助身分確認措施,以強化對保險契約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身分確認。

七、客戶同意遠距投保之意思表示,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客戶應以電子簽名或電子簽章於保險公司建置或使用之行動服務平台、網頁或電子檔完成簽署,並聲明同意。

(二)兼採行前點第三款生物辨識輔助身分確認措施者,得於依前款完成第一次簽名後,並經客戶確認同意,以生物辨識方式於後續須簽名處逐次帶入第一次簽名樣式,以行使同意之意思表示。

要保書等保險契約文件中須由要保人、被保險人親自簽署表示同意之處,包括要保書告知事項欄,須由其親自於投保流程中逐一檢視確認並依前項規定辦理,不得以概括同意方式辦理,並應以視訊錄製影音方式留存客戶已完整審視並同意保單內容之影音紀錄。

前項視訊錄製影音,畫質須完整清晰,解析度應高於 800*600 像素(pixel),且記錄日期、時間,如無法錄下客戶手部簽署動作影像,應錄下由客戶聲明各項要保文件均為親自簽署之影音紀錄。

前點第三款及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兼採行生物辨識輔助身分確認措施者,保經代公司應達成保險公司所定之錯誤率標準。

八、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一人者,保經代公司應分別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採行前二點規定之確認身分及同意之意思表示程序。

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須參加視訊,保經代公司應採行前二點規定之確認身分及同意之意思表示程序。但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

同意之意思表示。

九、保經代公司應要求所屬業務員就前四點之資料確認其完整性，確認後之資料應由保險公司核保人員或指定非招攬單位之行政人員或主管進行影音檢視及覆核，確認客戶辦理投保之真意。

十、第一點所定保險服務業務，係指保經代公司與客戶原洽訂之保險契約所生之服務，包括遠距保全服務、遠距理賠服務、遠距保費授權扣款服務等之文件傳送業務。其作業方式，準用前五點之規定，至保險服務所需準備文件，應依所辦理之保險服務項目調整。

十一、第二點所定資訊安全原則，保經代公司對於辦理本業務相關影音檔案應有安全防護機制，以確保客戶個人資料安全，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保經代公司辦理本業務至少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27001)、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驗證，並應確保客戶個人資料被妥善保管，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特定目的，且被安全傳送與妥適保存。

(二)完成投保服務後，業務員應立即將相關影音檔案以加密傳輸方式直接上傳至保險公司內部伺服器或保險公司使用之網路視訊軟體服務提供者之儲存空間，不得儲存於業務員行動裝置。但因連線問題無法即時回傳時，影音檔案應加密暫存於行動裝置至多二小時，並不得以任何方式轉存出，逾時將自動刪除或封鎖，以確保資訊安全。

十二、客戶在進行本業務前，保經代公司應清楚告知客戶進行時之操作環境、步驟與於視訊期間可能發生之問題(如網路中斷)及將採行之調整措施，並提醒客戶視訊時，應確保網路環境之安全(如勿使用公共Wi-Fi、公用電腦或在公共場所投保等)。

保經代公司應對所屬業務員施以辦理本業務之完整教育訓練，確保其從事本業務前，均已充分瞭解本業務之操作方式、應注意之資安風險，並能協助客戶於安全之環境中操作。

十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保經代公司間因辦理本業務產生爭議或涉訟時，得透過保經代公司洽保險公司提供影音檔案備份，保經代公司不得拒絕。

十四、保經代公司及保險公司對於因辦理本業務過程溝通不良、視訊設備或影音錄製品質不良、網路不穩或中斷等所造成之爭議，應作有利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解釋及處理。

十五、保經代公司應遵循保險公司所定之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作業規範辦理本業務，其簽署人亦應於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有關文件簽署。

保經代公司之簽署人應於保險公司系統中進行遠距簽署。

保經代公司應確保其業務員及簽署人遵循本注意事項，並負管理責任。

■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表二、附表三。

二、保險業辦理本業務，除本注意事項外，並應遵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異業合作應注意事項)、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七、保險業得辦理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種類如下：

- (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 (二)傷害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 (三)定期人壽保險。
- (四)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
- (五)傳統型年金保險。
- (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七)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
- (八)小額終老保險。
- (九)微型保險。
- (十)長期照顧保險。
- (十一)實物給付型保險。
- (十二)健康管理保險。
- (十三)投資型年金保險。
- (十四)於經主管機關指定平台入口銷售之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 (十五)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投保前項之人身保險商品應符合下列要件，其保險金額，以附件一所列金額為限：

- (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以同一人為限(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或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不在此限)。
- (二)具行為能力。
- (三)身故受益人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財產保險業依財產保險商品相關規定辦理之駕駛人傷害保險，限附加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駕駛人傷害保險或自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駕駛人傷害保險。被保險人應限以車主本人為駕駛人，其死亡、失能或醫療之保險金額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額為限，其身故受益人並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八、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消費者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一)以網路方式：

1. 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2. 消費者於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但經消費者同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1)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2)以該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3. 消費者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0)等方式，確認消費者身分，並引導消費者完成身分確認。

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

(二)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

1. 消費者得以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辦理。

2. 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消費者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3. 消費者應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

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

消費者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者(不以透過網路進行為限)，消費者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

九、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一)以網路方式：

1. 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2. 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憑證方式取得帳號。完成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0)等方式，確認保戶身分，並引導保戶完成身分確認。

3. 如保戶已依前點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者，得沿用該帳號進行網路保險服務。

(二)以親臨保險業(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申請方式辦理，並進行身分驗證程序後，提供保戶帳號密碼。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保戶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保戶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者(不以透過網路為限)，保戶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辦理網路保險服務。

申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保證明及查詢汽車保險繳費作業，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車牌照號碼辦理查詢，免辦理前項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十一、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提供可進

行網路投保之所有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保單條款等，以利消費者隨時瀏覽參閱。

(二)消費者輸入相關投保資料及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商品後，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上顯示該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全文或連結及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投保須知)，以提供消費者閱覽並點選同意。

(三)投保及身分驗證作業：要保人於送出確認投保前，保險業應以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0)等方式，確認要保人身分，並引導要保人完成身分確認，始得完成投保作業。

(四)保險業受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以網路投保人身商品時，要保人以自然人憑證註冊後，被保險人限以自然人憑證為意思表示。保險業並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以醒目標示提示消費者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範圍。

人身保險商品如屬投資型年金保險，保險公司於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應建立以下控管與配套作業：

(一)提醒告知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另於申請投保時，確認瞭解商品風險及投保意願。

(二)應揭露完整商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保單運作流程。
2. 保險給付項目。
3. 投資標的簡介。
4. 保單相關費用。
5. 投保規定(年齡、保險費等限制)。
6. 銷售文件(條款、商品說明書等)下載連結。
7. 投資相關風險。
8. 保險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之相關提醒。

(三)申請投保過程中，應確認保戶已完整審閱商品重要銷售文件(如條款、商品說明書等)，及逐項確認瞭解商品重要內容及投資風險。

(四)應清楚揭露各項作業流程，前述作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保險費繳交。
2. 核保。
3. 電話訪問。
4. 保單發放。
5. 不承保或契撤之退還保險費。

(五)保險業應按要保人指定之方式，以紙本或電子文件方式交付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保險業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者，須經要保人表示同意，且不得有誘導要保人之情形。另如與保戶約定採電子文件方式提供保單，應建立保戶未於時限內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之提醒輔助機制及因應機制，且就保戶所點閱或下載及簽收之紀錄，留存相關軌跡。

(六)須即時連線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檢核同業累積保險費不得超過附件一之規定。

保險商品如屬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保險業應提供消費者保險契約約定之審閱期間。

第二項第四款作業流程之揭露需輔以時間軸方式呈現各項作業相關時間點。另應就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向保戶清楚揭露。

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因應機制係指保戶如於保險公司寄送保單後三十日內未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保險公司應改以紙本保單方式供保戶審閱並簽收。

■ 訂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解釋令」

一、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為維持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其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應計入本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一一〇〇四九二〇四四一號令關於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就當期發生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嗣後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含處分）併計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人身保險業迴轉後，擬辦理盈餘分配者，仍應依本會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二〇二五〇一九九二號函有關規定辦理。

三、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 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修正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四款規定如下：

保險業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資金、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於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於確定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完成改以前條第一項除書規定以外之計算基準之數額調整，並於下列情事之一確定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未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條件。

二、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命其重編財務報告。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未符合前條第二項提報董事會通過之程序或提報董事會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四、未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

修正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內容如下：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未到期之保險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未到期之保險期間未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當年度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之比例計算。

二、未到期之保險期間等於或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將未經過年度之保險費全數退還。當年度不足一年之未到期保險期間應退還之保險費，依照前款退費方式辦理。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後，其所含安定基金及特別補償基金之分擔額，得分別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歸還。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金額尾數不滿新臺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九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處罰，處罰對象為汽車所有人時，以其車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為處罰機關；處罰對象為汽車使用人或管理人時，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為處罰機關，無戶籍之人士以居留地址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為處罰機關。

第十一條 公路監理機關接獲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通知或汽車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後，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指定之機關（構）查證投保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牌照、引擎或車身號碼、保險證號碼、保險期間及保險人等投保資料。

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時，其提供之投保資料與前項查證資料不符時，公路監理機關得依投保義務人提供之保險證及投保證明，認定其是否投保；無法認定時，應向主管機關查證後認定之。

■ 修正「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

修正「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之內容如下：

一、汽車之範圍，包括下列：

(一)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汽車。

(二)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所稱動力機械，指無須依賴其他車輛運送，可逕依自備之動力及傳動系統、車輪或履帶移動之機械。

(三)其他動力車輛：其他各種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但不包括下列：

1、依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管理辦法規定之動力式輪椅、醫療用電動代步車。

2、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

3、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四十公斤以下之其他動力車輛。

(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之一施行後已投保之微型電動二輪車。

二、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如下：

(一)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汽車。但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軍用車輛於作戰期間，不在此限。

(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

(三)汽車牌照報廢、繳還、繳存、繳銷、吊銷或註銷後仍行駛之汽車。

(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之一施行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微型電動二輪車。

■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之內容如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如下：

- 一、汽車：除第二點之機車及第三點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另有規定外，保險期間為一年。
- 二、機車：保險期間為一至二年。
- 三、微型電動二輪車：保險期間為一至三年：
 - (一)新車領牌者，保險期間為三年。
 - (二)已使用年期未達一年者，保險期間至少為二年。
 - (三)已使用年期一年以上或保險期間屆滿辦理續保者，保險期間至少為一年。
- 四、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汽車、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依其牌照或通行證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一年。

■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九條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如下：

第九條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及保險證交與要保人。

本保險契約內容有變動者，應以批單更正之，必要時並得換（補）發保險證。

汽、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過戶換（補）發保險證作業如下：

一、汽車過戶時，汽車所有人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 (一)新汽車所有人得另訂立一年期新契約，原保險契約辦理終止。
- (二)新、原汽車所有人同意直接辦理移轉程序，保險人換（補）發新保險證交予新汽車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手續。

二、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過戶時，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 (一)新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另訂立新保險契約，原保險契約辦理終止。
- (二)新、原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同意直接辦理移轉程序，保險人換（補）發新保險證交予新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手續。
- (三)依主管機關實施之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權益轉移通知書辦理，保險人收到資料後將補發轉移批單或保險證寄予新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如下：

第二條 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之費率擬訂專業機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三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已報未付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提存賠款準備金；未報

賠款應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提存賠款準備金，其中再保分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依再保分入滿期純保費以固定比例提存。

前項固定比例由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之費率擬訂專業機構，依全業界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第一項所定已報未付案件，除確有證據顯示時效停止或中斷情事外，保險人應於請求權時效消滅時予以結案。

■ 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二條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

一、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一)保險期間為一年期者，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純保費的二分之一。

(二)超過一年期至二年期者，第一年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純保費的四分之三，第二年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純保費的四分之一。

(三)保險期間為三年期者，第一年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純保費的六分之五，第二年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純保費的六分之三，第三年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純保費的六分之一。

三、第二點所稱最近之月底日係指提供資料之評估基準日次日之前一個月底日。

四、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

■ 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三條再保分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提存比例

一、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汽、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適用之再保分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提存比例分別為百分之四十九、百分之六十五及百分之六十五。

三、本令除微型電動二輪車部分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二條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

一、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一)保險期間為一年期者，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純保費的二分之一。

(二)超過一年期至二年期者，第一年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純保費的四分之三，第二年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純保費的四分之一。

(三)保險期間為三年期者，第一年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純保費的六分之五，第二年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純保費的六分之三，第三年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純保費的六分之一。

三、第二點所稱最近之月底日係指提供資料之評估基準日次日之前一個月底日。

四、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

■ 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四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規定，及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爰茲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七條條文及二個格式，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釐清本準則所稱「重大」之定義，以利實務遵循，爰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及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二號「作重大性判斷」內容，增訂重大之定義及評估重大時應考量之因素，並釐清判斷應揭露之重大資訊時，應以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出發，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二、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修正，明定會計估計值及會計政策定義；另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評價技術原則應一致地採用，爰規範會計估計值變動中屬折舊性、折耗性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改變所致者，應依第六條會計估計值變動程序辦理；另為避免保險業自願於年度中改變會計政策選擇，致同一會計年度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造成投資人誤解，爰增訂保險公司應評估該會計政策變動對當年度各季財務報告之影響數，若已達本準則第五條所定重編財務報告標準，應予重編財務報告。（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修正我國審計準則名稱及編號並調整審計準則用語，爰將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及七十一號分別修正為審計準則 320 號及 620 號，並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修正為「審計準則」。（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保險業之盈餘分配，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提經股東會承認，爰修正相關格式及附註說明。（修正第二十一條格式十一及第二十二條格式十五）

肆、臺灣產險財業務概況

一、保費成長情形與結構

2022 年度臺灣產險業整體簽單保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 2,21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38 億元，增加幅度為 6.6%，主要係因汽車保險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若依險種別來看，汽車保險保費收入約 1,160 億元，佔產險業約 52.4%，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 6.5%。其中任意車險保費收入約 969 億元，佔產險業比重約 43.8%，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7.3%。至於強制汽車保險保費收入約 191 億元，佔產險業比重約 8.6%，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7%。

火災保險保費收入約 335 億元，佔產險業之比重約 15.2%，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0.5%。

傷害保險保費收入約 197 億元，佔產險業之比重約 8.9%，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5.2%；健康保險保費收入約 5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2%。

海上保險保費收入約 94 億元，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2.4%，其中貨物運輸保險保費收入 6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1%。

其他財產保險部分，責任保險保費收入約 16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8%；工程保險保費收入約 7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1.4%；保證保險保費收入約 1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1.4%；航空保險保費收入約 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5.3%。

由於產險業的風險特性，產險公司皆會利用再保險分散風險來達到穩健經營的目的，故產險業經營績效與其再保險策略息息相關，因此自留保費的增加更值得我們重視。所謂的自留保費為保險公司在收取簽單保費後，經過再保險之分進與分出後，最後所真正承擔風險的保費收入。2022 年產險業整體自留保費為 1,67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幅度約 7.0%，而自留比例為 71.5%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0.6 個百分點。

二、賠款支出情形與結構

2022 年臺灣產險業整體保險賠款 2,99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046 億元，增加幅度為 215.3%，其主要來自於其他財產保險中防疫保單賠款大幅度增加所致。

若進一步分析各險種賠款金額，汽車保險賠款 64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8 億元，增加幅度為 4.5%。其中任意車險賠款金額 51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2 億元，增加幅度 6.5%。強制車險賠款 128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 億元，減少幅度 2.9%。

火災保險賠款 9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0 億元，增加幅度 26.9%。海上保險賠款金額 41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 億元，減少幅度 4.7%。航空保險賠款金額 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 億元，增加幅度 140.0%。

其他財產保險部分，工程保險賠款較去年同期減少 23.8%；責任保險賠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10.6%；信用保證保險較去年同期減少 103.5%；傷害保險賠款 90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5 億元，減少幅度 5%；健康保險賠款 1,57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617.2%；其他保險賠款金額 480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41 億，增加幅度達 1,147.7%。

產險業 2022 年整體自留滿期損失率 183.8%，較去年同期 55.7%，增加 128.1 個百分點。若以各險種而言，自留滿期損失率增加最高的險種為健康保險 3,823.0%，較去年同期增加 3,783.6 個百分點；其次為其他保險 543.3%，較去年同期增加 489.1 個百分點。

2022 年產險業之自留附加費用率為 34.4%較去年同期減少 2.5 個百分點。2022 年全業界自留綜合率為 218.2%，較去年同期增加 125.7 個百分點。

三、財務概況與資金運用

(一) 資產負債結構

產險業總資產總計為 4,520 億元，較去年同期 4,532 億元減少 0.27%。

業主權益總計為 589 億元，較去年同期 1,603 億元減少 63.3%。資金總額為 3,795 億元，較去年同期 4,038 億元減少 60%。保險負債為 3,206 億元，較去年同期 2,431 億元增加 31.9%。整體業主權益佔總資產比例為 13.0%。

(二) 損益結構

2022 年度營業收入為 1,809 億元，相較去年同期 1,764 億元增加 44.4 億元(+2.5%)；營業成本約 3,401 億元，則較去年同期 1,155 億元增加 2,245.9 億元(+194.5%)。全業界之稅後收益為 -1,726 億元，較去年同期 196 億元減少 1,922.0 億元(-978.9%)。

(三) 資金運用

2022 年度臺灣產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2,704 億元，主要項目及佔比資金運用總額比率依序為：有價證券 (37%)、銀行存款 (25%)、國外投資 (16%)、不動產 (15%)、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 (2%)。整體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年化值為 1.9%，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 2.0 個百分點。

四、回顧與展望

2022 年度產險業保費收入主要受惠於車險保費持續增加，其次係火災保險因受商業保險再保費率大幅上漲的因素，年增加保費 32 億元，成長率 10.5%。在車險上，新車銷售已趨緩，2022 全年度銷售較 2021 年度 45.0 萬輛下降至約 43.0 萬輛，但在第三人責任險損率不佳持續提高保費的情況下，整體車險保費仍維持成長。

2022 年度產險業簽單賠款主因其他保險與汽車保險所致。整體而言，產險業在本業經營及投資獲利表現上皆不如 2021 年。在本業保險經營上，由於防疫保單的大額虧損，2022 年產險業稅前虧損高達 1,905 億元，相較於 2021 年的 226 億元，產險業 2022 年獲利年減高達 2,131 億元。在投資表現上，2022 年由於高通膨持續不下，美國啟動升息循環，世界主要國家亦相續

拉高利率，全世界資金緊縮，股市遭受重創，世界經濟景氣開始停滯並有衰退的跡象，台灣產險業者 2022 年投資收益約 73 億，相較 2021 年的 149 億衰退約 76 億元。2022 年整體綜合損益為-1,880 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衰退。

展望 2023 年，整體保費收入面成長可期。在車險方面，雖然 2023 年台灣經濟成長有減緩疑慮，但全球車用晶片短缺有望緩解，加上各國疫情管制鬆綁，民間消費回升，各車廠待交車數高，預估 2023 年汽車銷售量約 45 萬輛，較去年成長約 4.9%，此外任意車險第三人責任險損率仍偏高，在業者有費率調整壓力的影響下，預期 2023 年汽車險仍將帶動整體產險業保費成長。另外，在投資方面，2022 年台幣大幅貶值，且在外資持續賣出台股權值股的影響與帶動下，2022 年的投資收益表現不佳，然 2023 年首季外資呈淨匯入 138.76 億美元，相較 2022 年全年外資淨匯出 135.64 億美元，外資已轉為淨流入，且預期美國升息循環已漸近尾聲，經濟景氣不佳的狀況應漸至谷底。